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21号

关于博尔曼(韶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集成电路及汽车防锈制品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尔曼(韶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博尔曼(韶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集成电路及汽车防锈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博尔曼(韶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万洋众创城二地块19号楼(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 46' 52.141" , N24° 25' 24.783")建设年产10000吨集成电路及汽车防锈制品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120m²,建筑面积3038.28m²。项目工程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精密过滤机、纯水机、盐雾试验机、表面张力计、pH反比重计、滴定、水浴、烘箱、产品质量检测线、检测线槽体、整流机、过滤机、小型赫尔槽、Hull-cell测试器、Haring测试器、显影机、电子显微镜、高效能液相分析、紫外线光谱仪、总有机碳分析仪。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40229-04-05-69910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VOCs：0.3526t/a(其中有组织 0.2657t/a，无组织 0.0869t/a)。由我县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减排 VOCs（0.44 吨）中安排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浓水、反冲洗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

引管排入园区污水管道；搅拌桶清洗废水收集到不同的周转桶内暂存，待下次同种产品生产时回用，不外排；盐雾实验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置；分析实验废水、检测线水洗废水等实验废水，当作危险废物统一倒入废液收集桶内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整体密闭车间抽风、设置集气管道等方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甲醛、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3 排放限值，厂界甲醛执行表 4 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限值。

3、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设备选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厂区各产生高噪声

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如分散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安排在厂房中部位置，增加距离衰减效果，减少噪音源向外传播；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定期对车间内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厂区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物、盐雾和检测线实验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固废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分析实验废水、实验固废、废滤网和滤渣、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固废（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和危险废物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